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技字第10343020750號



修正「電信號碼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三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電信號碼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三條之二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